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056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吳家豪
電話：03-3340935~2603
電子信箱：100499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90002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送 文 通 知 單

主旨：有關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，應於109年1月31日前完成108年度管制藥品之申報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署申報。」，違者可依同條例第40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機構辦理108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將屆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109年1月31日前至「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dmis.fda.gov.tw/>）完成108年度管制藥品之申報，以免受罰。
- 三、另為提升管制藥品申報效率，請貴公會協助申報有困難之會員至上開資訊系統申報。

四、副本轉知本市13區衛生所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
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